

证券代码：002630

证券简称：*ST 华西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,895.55 万元（不含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——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黔西华西”或“被告”）于近日收到黔西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黔西市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向黔西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。该案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黔西市人民医院

被告：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概述

原告诉称，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被告作为出租方与原告就黔西县第二人民医院（一期工程）房屋租赁事宜签订了《预付租赁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1.原告先行向被告预付 1,791 万元租金；2.被告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项目并移交原告使用；3.预付款在项目验收移交原告后冲抵租金，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

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预付款利息，该利息在第二期核算使用者付费的租金时予以扣除，最终就预付款租金多退少补；4.若被告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项目并移交原告使用，被告原路退回原告预付款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预付款利息。同日，原告按照协议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付清全部预付租金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已按《预付租赁款协议》约定付清全部预付租金；移交期限届满后，被告未按照《预付租赁款协议》约定将案涉房屋完工并交付原告使用，亦未向原告返还预付租金、支付预付租金利息，被告已经违约，遂向法院起诉。

以上为本案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，案件事实以法院查明为准。

（三）原告诉讼请求

- 1.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《预付租赁款协议》；
- 2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预付租金 1,791 万元、并支付利息 98.55 万元（以预付租金 1,791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即 3.1%计算至预付租金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）；
3.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服务费 9.8 万元；
4. 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仲裁情况

目前，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7 项、累计涉案金额 808.09 万元，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、供应商之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。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

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黔西市人民法院传票
- 2.原告民事起诉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